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一致；2.本项目按折扣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100%。3.投标有效限期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4.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审计报告或近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4、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的信用记录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与转包，报价人不得只对本招标内容内的单一标的进行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价格部分：**30**分注：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 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 10％~3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同类供货业绩（10分） | 有同类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合同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 |
| 服务人员配备（10分） | 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业务有固定的负责人的得4分，同时配备业务小组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负责人姓名、职务，业务小组人员名单。）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 供货方案合理性（30分） | 投标方案的采购全面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优得30-20分、良得20-10分、一般得10-0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应急供货能力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优得10-6分、良得6-4分、一般得4-0分） |
| 售后承诺（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详尽、全面，服务体系科学合理（优得10-6分、良得6-4分、一般得4-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当报价也相同时，以商务、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当以上两条都相等时以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

**二、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1.评审的准备**

评审前，代理采购人员向评审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评审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评审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评审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资格评审；

（3）澄清（如需要）；

（4）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报价人谈判、磋商（如需要）；

（5）详细评审并打分；

（6）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7）编写评标报告。

**2.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技术专家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评审最终得分，所有经济专家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商务文件评审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评审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最终得分。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澄清、说明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评审因素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委员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能通过澄清、说明或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得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响应文件。

3.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4.评标结果**

4.1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竞争性磋商须知**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

2.1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磋商顺序。所有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磋商时双方不得透露与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2.2 评审小组就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资料；需要质疑、询问投标人的其他事项。

2.3 在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分别磋商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投标候选人，进行优化、组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